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36477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81q4f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附大肛肠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佳木斯市附大肛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3MAEXYMY63G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志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蔡钦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蔡钦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碳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7Y1LQ99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亚利	2016035230352013230001000247	BH022235	于亚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邹双萍	部分章节	BH036408	邹双萍
于亚利	部分章节	BH022235	于亚利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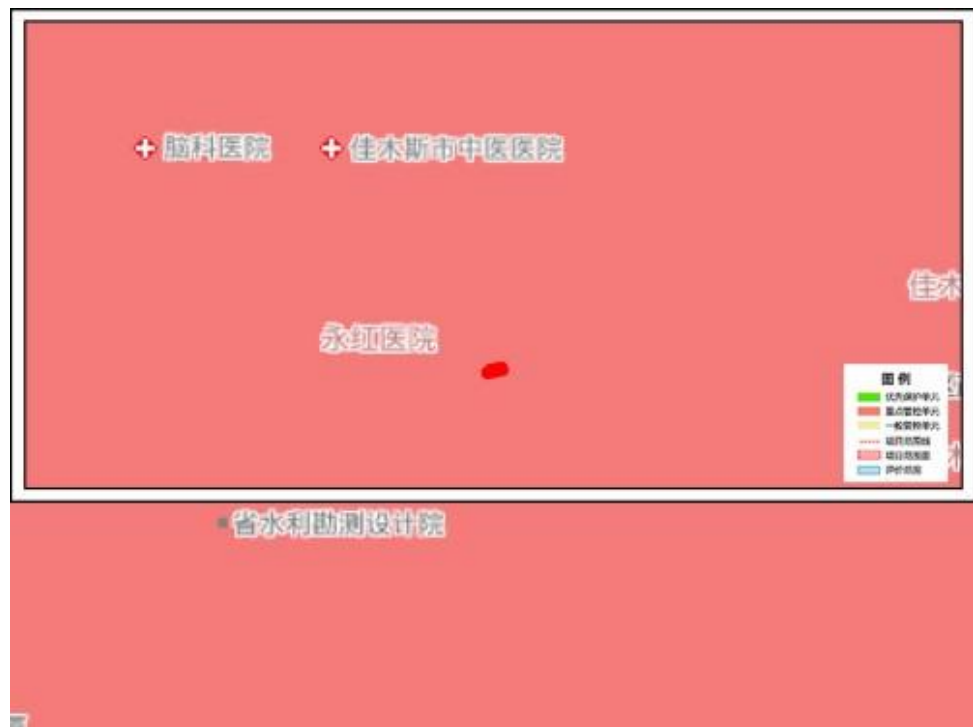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0
附表	71
附图	
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5-230803-04-01-7988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钦东	联系方式	18686770108
建设地点	佳木斯市向阳区长安西路 35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30° 20'39.264" 北纬 46° 48'21.52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5.2	施工工期	2026 年 8 月-2026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6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	《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专项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专项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生态专项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否
海洋专项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专项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向阳区长安西路 356 号，根据《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本工程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情况如下： （1）“一图”		

根据图 1-1，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显示，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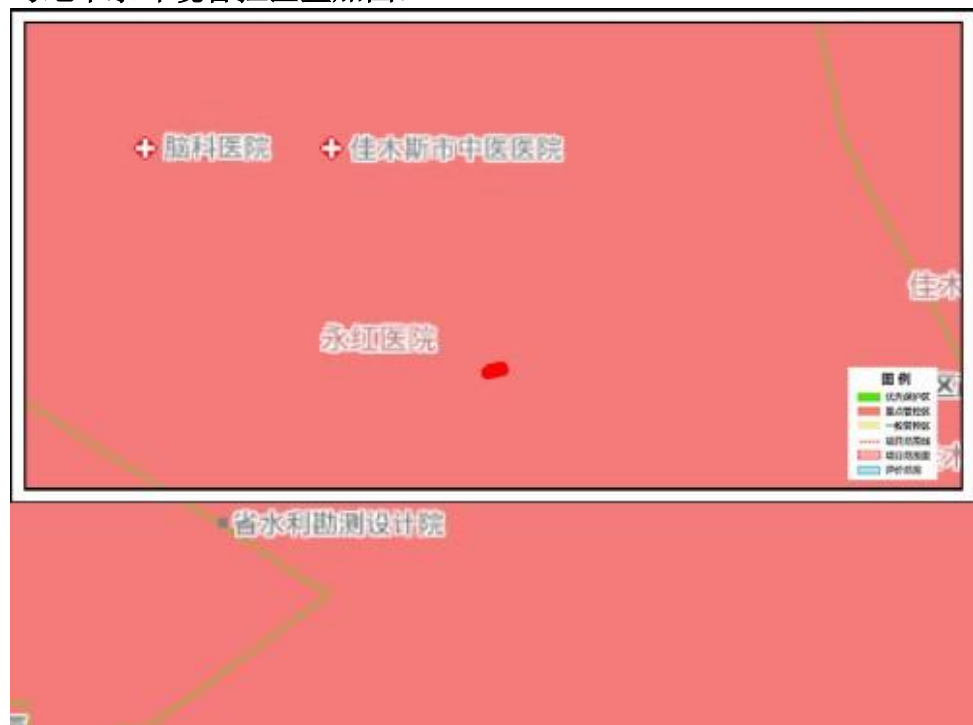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2) “一表”

1) 生态红线分析：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区域	是	佳木斯市	向阳区	梧桐河梧桐河口内向阳区	小于0.01	100.00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向阳区	向阳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向阳区	向阳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
资源利用上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	佳木斯市	向阳区	向阳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小于0.01	100.00 %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佳木斯市	向阳区	向阳区城镇空间	小于0.01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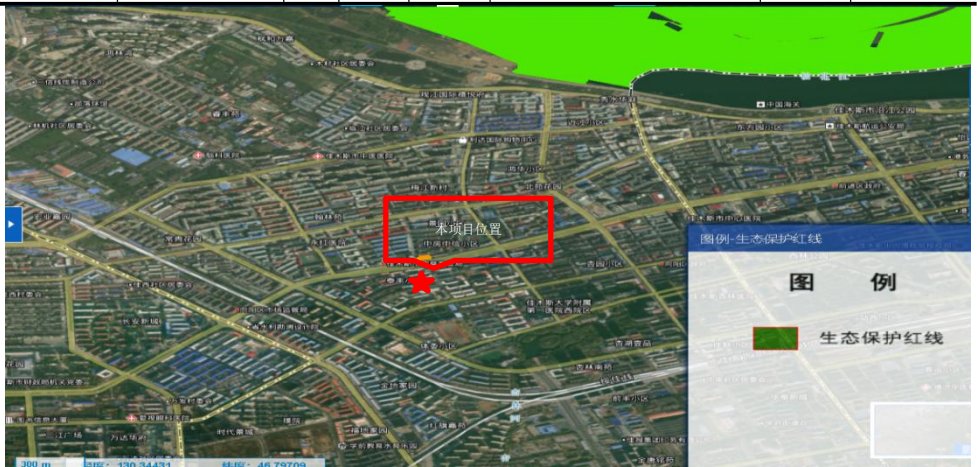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其余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向阳区长安西路 356 号，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空间分布图，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严格管控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同时本项目不自行建设锅炉，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系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鼓励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城市建成区内存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情况时，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引导企业逐步进入园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 2.组织实施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	
管控单元类别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本项目在禁燃区内，但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水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向阳区地下水环境二级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2.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3.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不使用农药，原地块无需治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3.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二、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要求	1.水资源：2025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49.29亿立方米，2030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9.87亿立方米。2.土地资源：佳木斯市2025年、2035年建设用地开发上线为11.58万公顷、12.19万公顷，耕地资源保护下线分别为176.93万公顷、176.09万公顷。3.能源：佳木斯市2025年煤炭消费上线为412.78万吨标准煤，2035年煤炭消费上线为446.98万吨标准煤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占用黑土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运营期需要消耗少量的电力和水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很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本项目不自行建设锅炉，因此符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		
三、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向阳区城镇空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80320001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①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②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空间范围内，满足空间布局约束中相关要求。同时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中的项目类型。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加快 65t/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自行建设锅炉，供热依托市政供热大网。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自行建设锅炉，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系统。
(3) “一说明”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建设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向阳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			

	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经分析，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所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向阳区长安西路356号，独栋建设，本项目厂界东侧为茶顺巷光大四号楼，南侧为长安西路及淑兰生活超市，北侧为佳木斯美庭快捷宾馆，西侧为宽慧巷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建筑共4层，建筑高度约15.58m，总建筑面积为2119.88平方米。本项目废水经“格栅+调节池+AO生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密闭设备。污水站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在站内及周边喷洒除臭剂。经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
--	--

	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项目的建设可大大方便周围小区居民就医，且交通方便，水、电、供暖等基础设施齐全，环境相对安静。 3.与《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构建覆盖城乡的健康服务体系。以建设“健康佳木斯”为目标，以高端医疗服务和康养为重点，推进佳木斯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点建设，合理保障医疗设施用地，优化同江市、抚远市等边境地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佳木斯中心城区重点完善三甲综合医院和中医院、专科医院等市级医疗设施；每个县（市）设立1所公立综合医院、1所公立中医类医院和1所公立妇幼保健院，并预留1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设施用地；每个乡镇建设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3—10万居民区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设置1处卫生室。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和综合服务能力。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保障职住平衡。增加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科技等用地供给，均衡城区教育、医疗、文化等设施布局。系统配置商业服务业用地，打造百货大楼区域和万达广场区域2处市级商业中心，引导专业市场向城市西区、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木斯经济技术开发区布局。保障必要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都市型工业发展空间，引导老城区仓储物流企业退城入园。增加绿地供给，完善城市绿地系统。突出交通骨架引导作用，形成网络化的交通体系。规划留白用地，确保未来重大功能项目能够落地实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向阳区长安西路356号，为专
--	---

科医院建设项目，属于规划中佳木斯中心城区重点完善三甲综合医院和中医院、专科医院等市级医疗设施的规划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的“1、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本项目属于基本医疗设施建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5.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医发〔2006〕43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 （一）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二）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三）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 （四）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 （五）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情形	符合
	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本项目目前属于未开工装填，且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待取得生态主管部门下发的环评批复文件后，方进行施工作业	符合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企业，不属于修理业、加工业、畜禽养殖	符合

		(六)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	业。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格栅+调节池+AO生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设备采用一体化密闭设备，污水站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6.与《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蓝天保卫战。淘汰市级小锅炉 960 台，县级211 台。实施电力、水泥行业达标计划，在产燃煤机组全部完成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改造，2台 30 万千瓦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专项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全市168 座加油站、3座储油库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重点企业21 家。实施黄标车“五限”措施，淘汰黄标车 6922 台，路检路查机动车86617 台。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 6589 台，新增公交车新能源率为100%。严格监管建筑施工、道路清扫、工业企业等扬尘污染，治理企业40 家、处罚10家、查封矿山企业 5 家。落实领导包保制度，强化四级网格化管理，严格“三全”政策落实，秸秆露天焚烧得到较好控制。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立生态环境、气象部门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机制，完善企业限产错峰措施，重污染天气得到较好控制。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本项目供热采用市政供热大网。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密闭，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喷洒除臭剂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判定				
目前我国正在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工作。环保部也大力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并作为“十三五”国家固定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明确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				

	心制度，作为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为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的要求，推进刷卡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环境保护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为此，下阶段应将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各章节。企业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和申报，自证守法；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环保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完成后，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相应端口页申报填报。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工程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佳木斯市向阳区长安西路 356 号，租赁北方水泥现有空闲楼体建设本项目，本次为新建项目，预计设置床位 30 张，日门诊就诊人数约 50 人。

(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向阳区长安西路 356 号，独栋建设，楼体高度为 15.58m，本项目厂界东侧为茶顺巷光大四号楼，南侧为长安西路及淑兰生活超市，北侧为佳木斯美庭快捷宾馆，西侧为宽慧巷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建设内容：化粪池设置在一层北侧外墙院内，企业所处的楼层污水走向，全部采用单独的污水管道，各个科室污水管道全部汇聚同一根排水立管，连接至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于企业所处位置的北侧院内，采取埋地敷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4。本项目设置内科、消化内科、外科、中医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麻醉科、中西医结合科、急诊室等，但不提供煎药服务，不设置传染病科室，本项目不设置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因此厂内不暂存柴油。

本环评报告表不包括辐射和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涉及的有关辐射和放射性设备、放射性污染物及处理方式等内容，均需要按照国家规定，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另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交由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医院具体组成情况，详见表2-1。

2、工程组成

本项目组成表详见下表。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楼	一层	建筑面积 529 平方米，主要设置：内科、消化科、外科、中医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麻醉科、中西医结合科、急诊室、收费室、中药局、西药局、污水处理设备站、卫生间、化验室等	依托租赁建筑新建
		二层	建筑面积 529 平方米，主要设置：病房、观察室、护士站、配药室、护士值班室、办公室、卫生间、电梯等	
		三层	建筑面积 529 平方米，主要设置：内镜室、洗消室、办公室、更衣室、值班室、观察室、仓库、卫生间、电梯	

		四层	建筑面积 529 平方米，主要设置：食堂、办公室、机房、会议室、卫生间、电梯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站		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6m ³ /d，位于主楼一层，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医疗机构污水采用“格栅+调节池+AO 生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经排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经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配套建设事故池，容积 16m ³	
		食堂	本项目建设职工食堂一座，内设 2 个电灶头，能源均为电	
储运工程	医疗废物贮存库		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库位于主楼一层，面积为 6m ² ，储存能力为 2t，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可满足本项目使用。医疗废物贮存库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医疗废物贮存库地面进行防渗，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氨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贮存库外贴明显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库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北侧，面积为 4m ² ，储存能力为 0.5t，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可满足本项目使用。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进行防渗，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氨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暂存库外贴明显标识	
		防渗化粪池	新建 16m ³ 防渗化粪池一座，位于污水处理站旁，停留时间为 20h，清掏周期为 360d	新建
		防渗调节池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连续运行，新建 15m ³ 防渗化粪池一座，位于污水处理站前，采用封闭结构，防沉淀措施采用液下搅拌方式，	新建
		防渗污泥池	容积 3m ³ ，位于污水处理站旁，满足 30d 污泥产生量贮存容量，每 5d 清掏一次	新建
		防渗事故池	新建 16m ³ 防渗事故池一座，位于污水处理站地下，可存储本项目 1 天的污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全院废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本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AO 生化+沉淀+消毒（二氧化氯发生器）”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建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为市政集中供暖，供暖单位为威立雅（佳木斯）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本项目租赁该楼体前，以实现集中供热。消毒的物品统一外委，不在本院区消毒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局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一层，面积 16m ² ，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AO 生化+沉淀+消毒”，处理能力为 16m ³ /d，配套建设 1 座 16m ³ 事故池。出水满足（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事故池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规定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防渗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的要求。收集污水站事故排水，内刷防腐涂料，池壁刷防水防渗材料，池底铺设防渗膜，渗透系	/

			数$\leq 1 \times 10^{-10}$cm/s。 ①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设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cm/s；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医疗废物贮存库均进行基础防渗，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外贴明显标识； ③污水收集与排放统一采用PPR管，同时设置防漏裙角和警示标识	
		废气治理	1.污水处理站设于一层密闭房间内，采用一体化设备，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收集效率90%）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达到80%）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DA001）高18m，同时喷洒除臭剂。 2.食堂油烟经去除效率$\geq 60\%$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经高于屋顶0.5m的排气筒排放 3.酒精、消毒液等使用过程均会产生异味，产生量较小，影响范围在医院范围内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处置； ②医疗废物、检验废液、过期药品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栅渣）、化粪池污泥定期在污泥池内进行漂白粉消毒处理后，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2026年修改单）中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不大于100MPN/g，蛔虫死亡率$>95\%$）后再进行清掏，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由资质单位上门清运处置； ④污水处理站废气工段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收集暂存在废品箱中，交由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塑料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⑥餐厨垃圾及油脂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水泵、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污水处理站的水泵及风机置于密闭房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装隔音罩、基础减振、隔声措施后，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
	依托工程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	佳木斯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佳木斯市郊区三合大桥龙实热电厂北侧，占地10万平方米。一期工程2009年9月开工建设，2010年8月进入调试运营阶段。二期工程2010年9月开工建设，2012年11月调试运行，整体工程于2012年10月通过环保验收。主体工艺为CASS工艺+V型滤池工艺，处理规模为10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风险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医疗废物贮存库	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
	防渗措施	水管道采用 PPR 管。污水处理站各池体，事故池，医疗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均做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氨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 \times 10^{-10} \text{cm/s}$ 。污水收集与排放统一采用 PPR 管，同时设置防漏裙角和警示标识	/
	防渗化粪池	新建 16m ³ 防渗化粪池一座，滞留时间为 20h，清掏周期为 360d，防渗化粪池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
	防渗污泥池	容积 3m ³ ，位于污水处理站旁，满足 30d 污泥产生量贮存容量，每 5d 清掏一次，防渗污泥池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
	防渗调节池	容积 15m ³ ，位于污水处理站前，防渗调节池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
	防渗事故池	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全院排水量 5187.385m ³ /a（14.22m ³ /d），新建 16m ³ 防渗事故池一座，可存储本项目 1 天的污水。位于污水处理站地下，防渗事故池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医院				
1	彩超	DC-26	1	台
2	心电	ECG-8812	1	台
3	监护仪	uMEC6	1	台
4	胃肠镜	胃 GIF-170/肠 CF-H1701	1	台
5	麻醉机	SD-M2000A	1	台
6	内镜清洗工作站	DX-2000	1	台
7	空调	/	1	台
8	电脑	/	8	台

9	血细胞分析仪	WD3000	1	台
10	幽门螺杆菌检测仪	LZS-HP	1	台
11	离心机	TL80-1	1	台
12	打印机	HL-1208	8	
污水处理站				
1	二氧化氯加药器	20L	1	台
2	污水泵	10T	2	座

注：幽门螺杆菌检测仪等涉及的有关辐射和放射性、放射性污染物的设备需单独履行环评手续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信息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	单位	来源
1	输液器	5000	支	外购
2	注射器 20	700	支	外购
3	注射器 5	40	支	外购
4	医用脱脂纱布块	500	包	外购
5	棉签	500	包	外购
6	医用外科口罩	2000	个	外购
7	医用检查手套 (PE)	1000	副	外购
8	乳胶手套	1000	副	外购
9	采血针	1000	支	外购
10	小单	400	个	外购
11	84 消毒液	200	瓶	外购
12	医用酒精 (乙醇)	300	瓶	外购, 最大存储量 0.1t, 存放在医院主楼内
13	盐水	20000	瓶	外购
6	二氧化氯 (AB 剂)	0.04	t	外购, AB 剂最大存储量 0.02t, 存放在污水处理间内
7	漂白粉	1	t	外购, 最大存储量 0.08t, 存放在污水处理间内
8	聚合氯化铝 (PAC)	1.56	t	外购, 最大存储量 1t, 存放在污水处理间内

二氧化氯（AB 剂）：具有高效氧化剂、消毒剂以及漂白剂的功能。作为强化氧化剂，它所氧化的产物中无有机氯化物；作为消毒剂，它具有广谱性的消毒效果。二氧化氯（AB 剂）是由多种成分组成的，每种成分都发挥着特定的作用。主要成分为活性氯酸钠、辅助氧化剂、缓冲剂。

表 2-4 二氧化氯（AB 剂）理化性质

成分	作用
活性氯酸钠	活性氯酸钠（NaClO ₂ ）是一种常见的二氧化氯生成剂。在二氧化氯（AB 剂）中，活性氯酸钠可以与酸性物质反应产生二氧化氯气体。二氧化氯气体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能够有效杀灭细菌、病毒和其他微生物。
辅助氧化剂	辅助氧化剂通常是指含有氯的化合物，如氯化钠（NaCl）、次氯酸钠（NaClO）等，这些化合物能够增强二氧化氯的氧化力，提高其杀菌效果。
缓冲剂	由于二氧化氯具有较强的酸性，为了保持二氧化氯（AB 剂）的中性或碱性，常需添加缓冲剂。常见的缓冲剂有磷酸盐、碳酸氢钠等，其主要作用是稳定剂的值，使二氧化氯能够在不同环境中发挥杀菌作用。

漂白粉：主要成分是次氯酸钙〔Ca（ClO）〕，它是次氯酸钙、氯化钙、氢氧化钙的混合物，外观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有明显的氯臭味，很不稳定，易吸水，遇光、热、水和乙醇就会分解。

聚合氯化铝（PAC）：是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具有喷雾干燥稳定性好、适应水域宽、水解速度快、吸附能力强等特点，成为净水材料和无机高分子絮凝剂。

表 2-5 聚合氯化铝理化性质

名称	聚合氯化铝		
分子式	〔Al ₂ (OH) MCl ₆ -M〕 N	外观性质	黄红固体
分子量	80.45	沸点	178℃
熔点	190℃	溶解性	易溶于水
密度	相对密度（水=1） 2.45	稳定性	不稳定
危险标记	/	主要用途	絮凝剂

5、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门诊用水、医务人员用水、住院病人用水和洗衣房用水。

本项目采用数码成像，不涉及显、定影的使用，无洗印废水产生。本项目检验血液、尿液的化学检查和病理、血液化验均使用外购成品试剂，不自配检测试

	剂，不使用重金属试剂，无含氰化合物，因此不会产生重金属废水、含氰废水。本项目无放射性废水、含重金属废水产生。本项目不产生煎药废水。本项目无特殊医疗废水产生。 （1）给水 本项目采用市政给水。本项目为一级医院，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5）进行分析，本项目常规用水情况如下。 ①住院患者用水 参考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5）中表 47 综合医院-住院部，二级及以下的医院用水定额为 340L/（床·d），本项目建成后为一级医院，住院床位 30 张，年按 365 天计，则住院病人用水量为 10.2t/d，3723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住院病人排水量为 8.67t/d，3164.55t/a。 ②门诊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门诊用水定额按照 10L/（人·次），门诊每天 50 人次，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则门诊用水量为 0.5t/d，182.5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门诊排水量为 0.43t/d，155.13t/a。 ③医护人员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医护人员用水按照 100L/人·d 计算，则医护人员用水量为 5t/d，1825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医护人员排水量为 4.25t/d，1551.25t/a。 ④食堂用水：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5），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20L/人·次，本项目就餐人数为 50 人，则食堂用水量为 1t/d，365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食堂排水量为 0.85t/d，310.25t/a。 ⑤洗衣房用水：本项目设置洗衣房，进行日常的医院布草清洗，使用少量家用洗涤剂。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2024 年修订中洗衣房最高用水量为 60~80L/kg，结合项目现行的运营经验统计，项目洗衣房用水取 60L/kg，本项目布草预计每月清洗两次，每次约为 5kg，折合为每天 0.33kg，则洗
--	--

衣房用水量为 0.0198t/d(7.227t/a)，产污系数取 85%，则洗衣废水排放量为 0.017t/d（6.205t/a）。该部分废水同其他废水进入院内地埋式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综上，本项目所用新鲜水量为 6102.73t/a，16.47t/d。

(2) 排水

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 中 4.1.1 可知：当医疗机构的污水未采取源头分离时，医疗机构的全部污水均应计入设计处理水量。本项目未采取源头分离，因此院内产生的全部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本项目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产生废水量为 14.22t/d，5187.385t/a。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AO 生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中的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及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进入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 中 4.1.3 可知：新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处理水量可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裕量，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 10%~20%。本项目测算排水量未 14.22m³/d，预留 10%的设计裕量，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6m³/d。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用水对象	数量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日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住院病人	30 床	260L/床·d	10.2	3723	8.67	3164.55
门诊病人	50 人	10L/人·次	0.5	182.5	0.43	155.13
医护人员	50 人	100L/人·d	5	1825	4.25	1551.25
食堂	50 人	20L/人·次	1	365	0.85	310.25
洗衣房	0.33kg	60L/kg	0.0198	7.227	0.017	6.205
医院水量总计			16.72	6102.73	14.22	5187.385

(1)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为市政集中供热。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5) 消防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消防要求执行，设消防栓及其它消防设施，并定期组织建筑消防设施检验、维修与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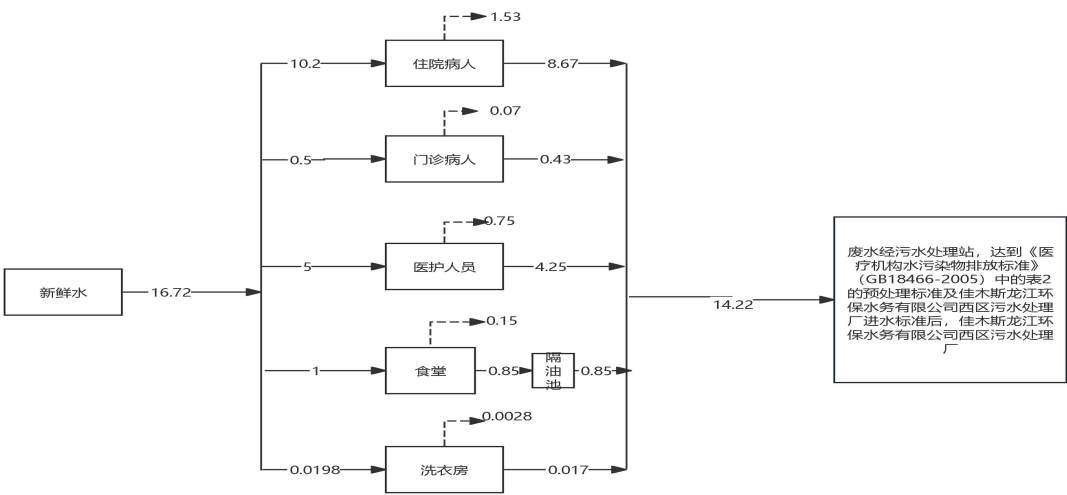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日接待门诊患者 50 人，年工作 365 天。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向阳区长安西路 356 号，项目占地面积 765.6m²。本项目为 4 层独栋建筑。主要设置消化内科、外科、中医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麻醉科、中西医结合科、急诊室等。设置污水处理站内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处理规模 16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AO 生化+沉淀+消毒”，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建设事故池，设置事故阀门、事故废水收集管线，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打开事故阀门，将事故废水通过管线引入事故池。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建构物布置规范。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详见附件二。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处置等，具体分项投资见下表。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时期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喷洒除臭剂	5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设施、事故池、污泥池	8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0.5
	固废	垃圾桶、医疗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处置等费用	1.5
	其他	防渗处置	1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		10
	合计		26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简单室内装修、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不进行土建工程，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装修、设备安装噪声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及长远影响，因此，本项目主要针对运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

(1) 就诊流程

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为有就诊需求的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外来就诊人员经初步诊断后，依据病情和患者意愿进行检查，依据病情，有些患者检查后进行简单治疗即可出院，有些患者经药房取药后出院回家服药治疗，有些患者办理住院治疗，住院治疗康复后即可出院。

病患进入医院后挂号，由医生对病情进行诊断，部分病患门诊治疗后即可出院，部分患者则需进一步住院治疗，在门诊治疗及住院治疗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医疗机构废水以及固体废物。

2) 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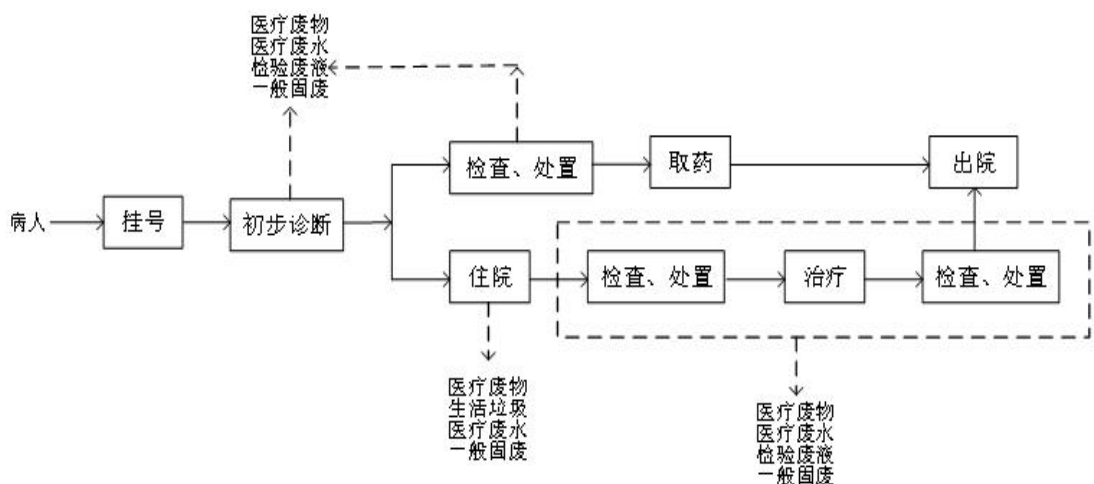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生的医院污水先经格栅拦截杂物，进入调节池均质均量；由泵提升，依次流经 A 级、O 级生化池（鼓风机曝气，O 级生化池出水部分富氧污水回流至 A 级），利用微生物降解污染物；再进入沉淀池固液分离，污泥排至污泥池（经消毒后外运或填埋）；沉淀池出水进入消毒排放池，经二氧化氯发生器投加消毒剂杀菌，达标后排放至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河道。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3。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种类		来源
污水	医疗废水	医护人员、患者
	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
废气	消毒异味	医院
	饮食业油烟	食堂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检验废液、过期药品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置装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栅渣）、化粪池污泥	病患、医护人员、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置装置
	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医疗用品	工作人员、患者
餐余废物及废油脂		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
噪声		食堂
		风机、水泵等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5 年，佳木斯市空气质量级别达到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35 天，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值为 29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值为 41μg/m ³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6μg/m ³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19μg/m ³ ，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 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07μg/m ³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2025 年，佳木斯市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1.6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40	15.0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7	160	66.88%	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本项目涉及水体为松花江，所在水功能区起始断面为汤旺河汇入口上 1km，终止断面为入佳木斯港务局，水质标准为Ⅳ类。						
故确定本次评价区域地表水体松花江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松花江水系的干流及 51 条支流共 133 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其中Ⅱ类水质占 15.8%，Ⅲ类水质占 60.2%，Ⅳ类水质占 15.8%，Ⅴ类水质占 7.5%，劣Ⅴ类水质占 0.8%，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75.9%。与上年同期相比，Ⅰ~Ⅲ类水质比例上升 0.7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比例下降 0.7 个百分点。2025 年，松花江干流 15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其中Ⅲ类水质占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						

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不变，均无劣V类水质断面。本项目及纳污水体段可满足标准要求。



2、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居民。本项目对敏感目标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厂区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布设监测点 2 个。具体布点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1。

表 3-2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情况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1#	中信小区处及 1、3、5、7 层	等效连续 ALAeq	2026 年 4 月 7—8 日 2026 年 6 月 20—21 日，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宏安小区处及 1、3、5、7 层		



图 3-1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本项目委托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敏感目标处进行了监测，噪声现状监测于 2026 年 4 月 7—8 日进行，监测 2 天。因本项目省敏感目标为小区，因此 2026 年 6 月 20~6 月 21 日对敏感小区的 1.3.5.7 层分别进行现状监测，监测 2 天。

(3) 监测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层数	监测点位	2026 年 4 月 7 日		2026 年 4 月 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	中信小区	51	42	52	41
/	宏安小区	51	41	50	40
层数	监测点位	2026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 6 月 2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中信小区	51	41	52	42
	3#	中信小区	50	39	52	42
	5#	中信小区	50	39	51	41
	7#	中信小区	49	38	50	41
	1#	宏安小区	52	42	52	41
	3#	宏安小区	51	41	51	41
	5#	宏安小区	50	39	50	41
	7#	宏安小区	50	39	50	41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项目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为建成楼体，生态结构单一，由于受人类频繁活动，未见大型野生动物。评价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也未发现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项目周边 1km 内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相关的辐射设备及环境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医院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有多处住宅小区和学校，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信息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距离 /m	方位
		东经	北纬					
	维新小区	130°20'52.00014"	46°48'44.700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60	东北侧
	华阳小区	130°20'52.15464"	46°48'39.70052"				480	东北侧
	梅江新村居民	130°20'36.89823"	46°48'39.89364"				400	北侧
	景园小区	130°20'39.44740"	46°48'31.97575"				220	北侧
	顺和小区	130°20'29.40521"	46°48'29.89007"				230	北侧
金苑小区	130°20'25.19521"	46°48'23.16953"	210				西侧	

	宏安小区	130°20'41.06960"	46°48'26.80016"					10	北侧
	中信小区	130°20'34.73530"	46°48'16.64211"					10	西侧
	志兴小区	130°20'34.76571"	46°48'16.91136"					60	南侧
	沁香华庭小区	30°20'27.51264"	46°48'8.29936"					300	西南侧
	佳木斯第三小学	130°20'49.87583"	46°48'16.29449"	文化区	180	南侧			
	当地南侧居民	130°20'45.78171"	46°48'14.36330"	居住区	60	南侧			
	建业小区	130°20'50.10757"	46°48'6.32955"		390	南侧			
	税苑小区	130°20'54.43344"	46°48'8.45385"		410	南侧			
	百盛小区	130°21'1.81059"	46°48'18.41880"		390	东南侧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医院边界外 50 米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住宅小区，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信息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10	10	0	宏安小区	居民	GB3096-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北侧	10	10 栋砖混结构、南北朝向，七层建筑
2	0	10	0	中信小区	居民		西侧	10	12 栋砖混结构、南北朝向，七层建筑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大气

医院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食堂油烟执行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准

中小型食堂排放限值要求。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
NH ₃	8.7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H ₂ S	0.58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注：本项目主楼高度为 15.58m，因此本项目设置 18m 的排气筒，高出主楼建筑，本项目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 18m 排气筒排放标准，经计算执行 20m 排放速率要求。

表 3-7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标准
NH ₃	1.0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含 2026 年修改单) 表 3
H ₂ S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氯气	0.1mg/m ³	
甲烷	1%	

表 3-8 食堂油烟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2、废水

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该标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本项目预投产期在 9 月 1 日后，因此本项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表 3-9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250
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浓度 (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100
5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60

6	氨氮（mg/L）	--
7	动植物油（mg/L）	20
8	石油类（mg/L）	2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0	色度（稀释倍数）	--
11	挥发酚（mg/L）	1.0
12	总余氯	--
13	总氰化物	0.5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3、噪声

根据佳木斯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总图可知，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及 1 类标准。本项目南侧紧邻长安西路（主干道），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分类及代码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分类收集、暂存、收运及处理过程中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送至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储

总量控制指标	运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表 3-11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菌	结核杆菌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及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梧桐河，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汇入松花江总量控制指标为替代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COD	0.4			
	氨氮	0.0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建成独栋建筑成立医院，不涉及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土建内容，主要为简单室内装修、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装修、设备安装噪声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及长远影响，因此，本项目主要针对营运期进行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本项目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4-1 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m³/h	90%	80%	是
		无组织排放	设备密闭, 喷洒除臭剂	/	/	/	/
食堂	油烟	有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5000m³/h	/	60%	是

(2) 废气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废气和消毒异味。

①污水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AO 生化+沉淀+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含有多种成分包括：硫化物、氨、硫醇、甲基硫、粪臭素、酪酸、丙酸等，代表性污染物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本项目一楼。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会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恶臭。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含有多种成分包括：硫化物、氨、硫醇、甲基硫等。代表性污染物是氨和硫化氢。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染源强类比《苏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齐溪街 899 号 1 幢,3 幢 1 层(115 室、116 室)、2-3 层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验收监测数据，苏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种类与恶臭处理方式与本项目相同，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m³/d，处理能力大于本项目，类比医院类型为专科医院与本项目医院类型一致。本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 16m³/d，并

	且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间相同，故用其类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数据是可行的。 根据《苏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齐溪街 899 号 1 幢，3 幢 1 层(115 室、116 室)、2-3 层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监测数据可知，有组织氨产生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0.87\text{mg}/\text{m}^3$，$1.3 \times 10^{-3}\text{kg}/\text{h}$；有组织硫化氢产生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0.018\text{mg}/\text{m}^3$，$2.5 \times 10^{-5}\text{kg}/\text{h}$。有组织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630 无量纲。 经计算，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氨产生量为 $0.0012\text{t}/\text{a}$ ($1.38 \times 10^{-4}\text{kg}/\text{h}$)，产生浓度为 $0.138\text{mg}/\text{m}^3$，有组织硫化物产生量为 $0.000023\text{t}/\text{a}$ ($2.67 \times 10^{-6}\text{kg}/\text{h}$)，产生浓度为 $0.0027\text{mg}/\text{m}^3$；臭气浓度产生浓度为 67.2（无量纲）。本项目产臭单元采取加盖密闭，并在污水处理设施上方采用集气罩对臭气进行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量为 $1000\text{m}^3/\text{h}$，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恶臭废气有组织氨气排放量为 $0.0002\text{t}/\text{a}$ ($0.00003\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0.025\text{mg}/\text{m}^3$；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0004\text{t}/\text{a}$ ($0.0000005\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0.0005\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12.1（无量纲）；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无组织氨排放量为 $0.00012\text{t}/\text{a}$ ($1.38 \times 10^{-5}\text{kg}/\text{h}$)，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00023\text{t}/\text{a}$ ($2.67 \times 10^{-7}\text{kg}/\text{h}$)。 污水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要求，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喷洒除臭剂，周边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允许浓度的要求。 同时项目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6.3.6 中“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应进行适当的处理（如臭氧活性炭吸附等方法）后排放，不宜直接排放”的要求。 ②消毒异味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使用酒精、消毒液等，使用过程均会产生异味，该类异味产生量较小，影响范围在本项目范围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
--	--

响。

③食堂油烟

食堂在烹调、油炸食物过程中有一定量油烟产生。每人每天耗食用油量约为 15g，项目建成后，就餐人数 50 人次/d，则耗油量为 0.75kg/d，73.75kg/a。油烟含量约占耗油量的 3%，烹饪时间按 4h/d 计，灶头基准排风量按 5000m³/h 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23kg/d（0.006kg/h），8.395kg/a，产生浓度为 1.125mg/m³。

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按 60%计，则油烟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9kg/d（0.002kg/h）、0.4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³ 标准限值规定。经处理后的食堂油烟经 15.5m 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 作 时 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 排放量 m ³ / a	产生 浓度 mg/ m ³	产生 量 kg/h	工 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 排放量 m ³ / a	排放 浓度 mg/ m ³		排放 量 kg/h
产臭设施	各构筑物	有组织	N H ₃	类比法	100 0	0.13 8	1.38×1 0 ⁻⁴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8m排气筒	80	类比法	100 0	0.02 5	0.0000 3	876 0
			H ₂ S			0.00 27	2.67×1 0 ⁻⁶					0.00 05	0.0000 005	
			臭气浓度	/	/	67.2 (无量纲)	/					12.1 (无量纲)		
食堂	食堂	食堂	油烟	类比法	500 0	1.12 5	0.006	油烟净化	60	物料衡算法	500 0	0.45	0.002	146 0

污水处理厂	/	无组织	NH ₃	计算法	/	/	1.38×10 ⁻⁵	设备密闭，喷洒除臭剂	/	/	计算法	/	1.38×10 ⁻⁵	8760
			H ₂ S		/	/	2.67×10 ⁻⁷		/	/		2.67×10 ⁻⁷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少量	
(3)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因素主要是活性炭吸附装置无吸附能力，导致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处理效率为 0。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故障，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的源强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μ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P1	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NH ₃	138	0.000138	1h	2 次	停止生产及时检修						
			H ₂ S	2.7	0.00000267									
2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	1125	0.006									
(4)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风机 1000m ³ /h，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效率 80%）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经喷洒除臭剂后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中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的可行技术为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														

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采取的措施均为 A.1 中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②消毒异味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使用酒精、消毒液等，使用过程均会产生异味，该类异味产生量较小，影响范围在本项目范围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在烹饪食材过程中会有油烟产生，本项目食堂为小型饮食业单位，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需要安装去除效率≥60%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口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5）监测要求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存档。

表 4-4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率
1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站周边	人工监测 1 次/季度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8m 排气筒	1 次/季度
		油烟	高于屋顶 0.5m 的排气筒	1 次/季度

（6）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类型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污染物	温度/℃	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	/°	
1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8	0.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	130°20'39.43325"	46°48'21.7254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废水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排水量 14.22t/d，5187.385t/a，生活污水、医疗污水混合排放，统称为医疗机构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表 2 预处理标准后，进入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GBHJ2029—2013）中表 1 中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中的平均值可知，污水水质数据如下表所示。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个/L）
污染物浓度（mg/L）	250	100	80	30	1.6×10 ⁸
污染物产生量（t/a）	1.30	0.52	0.41	0.16	/

本项目采用“A/O+二氧化氯消毒”污水处理工艺，污染物去除效率参考《绥化市康源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类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及污水来源与本项目一致，采用“A/O+二氧化氯消毒”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0m³/d，高于本项目处理能力。类比项目污水来源、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能力均与项目一致且高于本项目，因此类比可行。

根据进出水口情况计算，且取处理效率最不利情况，COD 的去除效率约 70%、BOD₅ 的去除效率约 85%、氨氮的去除效率约 60%、SS 的去除效率约 70%。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及其排放量见下表。

处理单元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MPN/L）
进水污染物浓度（mg/L）	250	100	80	30	3.0*10 ⁸
格栅去除效率（%）	5	20	5	5	0
AO+沉淀池去除效率（%）	65	65	65	55	0
二氧化氯消毒	0	0	0	0	<5000

出水污染物浓度（mg/L）		84	28	24	12	<5000
GB18466-2005(mg/L)		250	100	60	——	<5000
GB18466-2005 g（床位•d）		250	100	60	——	——
污染物排放量（t/a）		0.4	0.1	0.3	0.06	/
污染物排放量 g（床位•d）		36.5	9.1	1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床位每天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 染 物 类 别	污 染 源	排 水 量 （m ³ /a）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1	医院 废水		5187.385	COD	类比法	250	1.30	格栅 + 调 节 池 + A O 生 化 + 沉 淀 + 消 毒 工 艺	70	计算	84	0.4	8760
				BOD ₅		100	0.52		85		28	0.1	
				SS		80	0.41		70		24	0.3	
				氨氮		30	0.16		60		12	0.06	
				粪大肠菌群数（MPN/L）		3.0*10 ⁸	/		99.998		<5000	/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编号	名称				
1	医疗机构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大肠杆菌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	/	采用“A/O+二氧化氯”污水处理工艺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DW001	130°20'39.50084"	46°48'21.99579"	5187.385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	CO D	50
								BO D ₅	10
								SS	10
								氨氮	5(8)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水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未沉淀及未消毒废水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水中污染物及排放源强分别为 COD：300mg/L、NH₃-N：30mg/L、粪大肠菌群数：3.0*10⁸MPN/L。

(3)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采用数码成像，不涉及显影、定影的使用，无洗印废水产生。

本项目检验血液、尿液的化学检查和病理、血液化验均使用外购成品试剂，

	不自配检测试剂，不使用重金属试剂，无含氰化合物，因此不会产生重金属废水、含氰废水。本项目无放射性废水、含重金属废水产生。本项目不设置无煎药废水。生活污水、医疗污水统称为医疗机构污水，医疗机构废水均进入本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中的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及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医疗污水进入或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本项目采取格栅+调节池+AO 生化+沉淀+消毒工艺，为二级处理+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属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中：“7.1.4 当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出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工艺。”里认可的可行工艺，但本项目出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置，因此本项目采用该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 （4）依托可行性分析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佳木斯市郊区三合大桥龙实热电厂北侧，占地 10 万平方米。一期工程 200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8 月进入调试运营阶段。二期工程 201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1 月调试运行，整体工程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主体工艺为 CASS 工艺+V 型滤池工艺，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厂区主要处理构筑物包括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CASS 池、二提泵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间等，主要附属构筑物有鼓风机房、污泥浓缩脱水间、
--	---

给水泵房等。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4.40 万立方米，本项目排水量为 14.22m³/d，现有余量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依托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结构》（HJ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水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1 次/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1 次/季度
	色度、氨氮、总余氯	/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

*注：本项目采用二氧化氯消毒，不属于含氯消毒剂，属于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因此不监测总余氯。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设备，具体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污水处	水泵	/	3	80	选用低	2	2	1	1.5	76	8760h	25	51	1

理站	风机	/	1	75	噪声设备, 厂房封闭、加装减震、隔声设施	3	2	1	2	69		25	44	1
	二氧化氯加药器	/	/	70		2	1	1	1.5	64		25	39	1

注：本项目选择污水处理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

a.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

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A) ;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c.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预测值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39.28	39.28	55	45	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
南侧	33.32	33.32	70	55	
西侧	24.67	24.67	55	45	
北侧	33.92	33.92	55	45	

表 4-1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中信小区 1#	52	42	55	45	33.92	33.92	52.07	42.63	达标	

2	宏安小区 2#	51	40	55	45	24.67	24.67	51.01	40.13
---	---------	----	----	----	----	-------	-------	-------	-------

根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可知最后得出的噪声预测值符合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最后可以实现达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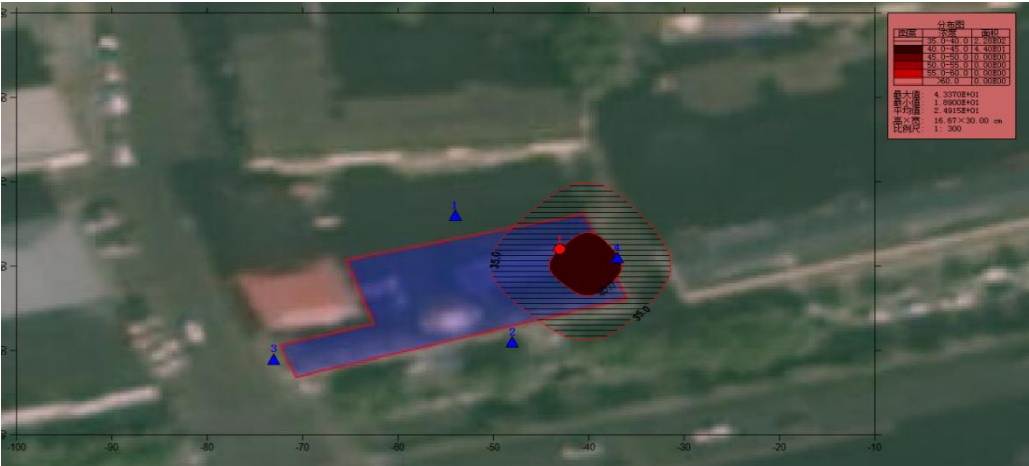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采用以下措施控制噪声。

- 1) 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连接处采用柔性连接，减少振动；
- 2) 水泵等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并隔声处理；
- 3) 风机应安装消声器，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风机、空调器进出口设柔性短管；
- 5) 空调外机等尽量在四周设置隔声板。
- 6) 在医院门口路段设置减速标志、减速带，控制进入和经过医院范围内车辆行驶速度。

（4）达标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空调外机等。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南侧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标准要求。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标

准要求。敏感点处昼夜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代码	年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医护人员、就诊人员、住院病床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23.725	市政部门处置
2	门诊、病房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9.125	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检验科	检验废液	危险废物	841-001-01	0.02	
4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	危险废物	841-001-01	6.76	采用漂白粉消毒后，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由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清运处置
5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危险废物	841-001-01	7.12	采用漂白粉消毒后，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由有资质的单位上

						门清运处置
6	污水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清运处置
7	病房、门诊	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2-S62 900-004-S62	0.1	单独收集暂存在废品箱中，交由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塑料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8	门诊病房	过期药品	危险废物(HW03)	900-002-03	0.18	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清运处置
9	食堂	餐厨垃圾及油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64	6.04	集中收集，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及废油脂

医护人员生活垃圾产生系数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就诊人员生活垃圾产生系数 $0.2\text{kg}/\text{人}\cdot\text{d}$ ，住院病床产生系数 $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则医护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125t/a ，就诊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5t/a ，住院病床产生量为 10.95t/a ，合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725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处置。

医护人员、住院病床食堂垃圾产生系数 $0.2\text{kg}/\text{人}\cdot\text{d}$ ，则食堂垃圾产生量为 5.84t/a ，食堂废油脂产生量为 0.2t/a 。食堂垃圾及废油脂集中收集，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产生系数按照 $0.5\text{kg}/\text{床}\cdot\text{d}$ 。本项目设置床位 30 张，则本项目病床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5.475t/a 。门诊医疗固体废物平均产生量约为 $0.2\text{kg}/\text{人次}\cdot\text{d}$ ，本项目预计门诊人次（50 人次/d），则本项目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3.65t/a 。合计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9.125t/a 。医疗废物用统一医疗废物塑

料袋封装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检验废液

本项目新增检验病人的血液及检验生理各项指标时会产生检验废液，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检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具有感染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次检验废液产生量约 0.02t/a。检验废液用单独的防渗漏且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由资质单位处理。

4) 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栅渣）：

根据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进水 SS 浓度为 80mg/L，絮凝沉淀后 SS 浓度为 24mg/L，SS 浓度降低了 56mg/L，根据质量守恒原理，悬浮物减少的质量几乎为污泥和栅渣增加的质量，本项目总污水排放量为 5187.385t/a，则 SS 去除量为 0.29t/a。

通过类比调查，混凝剂的投加量按一吨水投加 300g 混凝剂计，本项目总污水排放量为 5187.385t/a，则本项目投加的混凝剂的量为 1.56t/a。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含栅渣）=（SS 产生量+混凝剂 PAC 用量）/（1-含水率）=6.76t/a。（含水率以 75%计）。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栅渣）漂白粉消毒后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中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不大于 100MPN/g，蛔虫死亡率>95%）后再进行清掏，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由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清运处置。

5) 化粪池污泥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中 6.1.1 第 2 条及第 3 条相关规定，化粪池污泥来自医院医务人员及患者的粪便，本项目运营期设有 30 张普通床位以及 50 名医务职工，门诊部就诊人数为 50 次/天，本项目化粪池污泥量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一览表

污泥来源	总固体（g/人.d）	产泥量（t/a）
防渗化粪池	150	7.12
总计		7.12

	则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7.12t/a。化粪池污泥漂白粉消毒后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中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不大于 100MPN/g，蛔虫死亡率>95%）后再进行清掏，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由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清运处置。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豁免），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豁免-未分类收集），其危险特性为 T/In（毒性/感染性）。废活性炭为黑色粉末或颗粒，其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为氨、硫化氢等。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主要产生于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本项目处理规模并采用经验数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估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9kg/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2kg/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本项目年填充活性炭量为 0.1t/a，则废活性炭量产生量为 0.1t/a，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更换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清运处置。 7) 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 根据《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对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去除后的输液管、针头等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严禁混入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及其他生活垃圾中。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产生量约为 0.1t，单独收集暂存在废品箱中，交由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塑料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8) 过期药品 医院的药品消耗量通常与床位数正相关。参考行业数据，每张床位每日平均药品使用量约为 8-12 盒（或支/瓶）（含住院患者用药、科室备用药
--	---

品等），则 30 张床位的年药品使用量估算如下：年药品使用量=30 张床位×（8-12）盒/床/日×365 日≈8.76 万盒～13.14 万盒；单盒平均重量按 140g 计，考虑到医院人流量较大，损耗率按 1%计算，过期药品年最大产生量约为 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废物类别为 HW03 废药物、药品；代码为 900-002-03。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清运处置。

(2) 危险特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特性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处置方式、贮存方式、处置去向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9.425	病房门诊	固态、液态	过期药品、废一次性医疗器具、人体废弃物、废纱布、检验室废液	病毒细菌	1d	In/T	采用专用容器桶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化粪池污泥	HW01	841-001-01	7.12	污水处理站	半固态	污泥	病毒细菌	1d	/	采用漂白粉消毒后，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由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清运处置
3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			6.76	污水处理站	半固态	污泥、栅渣	病毒细菌	1d	/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t/a	污水处理站	固态	废活性炭	氨、硫化氢、病毒细菌	1d	T/In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清运处置

(3) 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分别如下：

1) 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类型有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建设单位应采取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的措施，进行建设和管理，具体如下： ①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的要求 a.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b.必须与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c.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d.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e.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f.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g.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h.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医疗废物贮存库位于主楼一层，面积约为 6m²，采取封闭措施，避免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院内医疗废物贮存库旁，面积约为 4m²，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应配有专门的污物打包间及消毒间，并专门设置污物出口，与洁净物品的运输路线完全分离。因此，其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中对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有关要求。 ②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
--	---

	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包装袋应符合下列规格： 黄色—700×550mm 塑料袋：感染性废物； 红色—700×550mm 塑料袋：传染性废物； 绿色—400×300mm 塑料袋：损伤性废物； 红色—400×300mm 塑料袋：传染性损伤性废物。 而盛装医疗废物的外包装纸箱应符合下列要求： 印有红色“传染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印有绿色“损伤性废物”—400×200×300mm 纸箱； 印有红色“传染性损伤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本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采取安全、有效、经济的隔离和处理方法，操作感染性或任何有潜在危害的废物时，必须穿戴手套和防护服。对有多种成分混合的医学废料，应按危害等级较高者处理；感染性废物应分类丢入垃圾袋，还必须由专业人员严格区分感染性和非感染性废物，一旦分开后，感染性废物必须加以隔离；所有收集感染性废物的容器都应有“生物危害”标志。有液体的感染性废料时，应确保容器无泄漏。 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体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 另外，有害化学废物不能与一般废物、无害化学废物或感染性废物相混合。稀释通常不能使有害化学废物的毒性减低。有害化学废物在产生后应分别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必须混合时，应注意不兼容性。
--	---

	③卫生要求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液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 ④暂时贮存时间 a.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b.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⑤管理制度 医院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同时，项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⑥医疗废物的交接、运输 a.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b.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c.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⑦医疗废物最终处理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1
--	--

	号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理。 2) 危险废物收集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主要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 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⑤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3) 危险废物贮存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4m²，同时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经采取上述控制与管理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能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及识别标志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
--	---

	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重点防渗。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⑧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型、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
--	---

	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⑩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4）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这些废物在堆放过程中，废物中的易腐有机物在微生物的作用下会发生分解，产生带有恶臭气味的气体和含有可溶性有机质及无机质的渗滤水，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须袋装化丢入分类式垃圾桶后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5）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设备栅渣和污泥） 本院内污水处理工艺沉淀池处将产生污泥，本项目在污水处理站旁设置封闭式污泥池一座，用于储存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生的污泥及栅渣。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4.3 污泥控制与处置中定为危险废物，污泥经漂白粉消毒后，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格栅处将产生一定量的栅渣，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 2026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属于危险废物。漂白粉消毒后，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中“6.3.5 污泥处理处置”的内容确定，本项目的污泥处理处置方式为： a.污泥消毒 1）污泥在贮泥池中进行消毒，贮泥池有效容积应不小于处理系统 24h 产泥量，且不宜小于 1m³。贮泥池内需采取搅拌措施，以利于污泥加药消
--	--

	毒。 2) 污泥消毒一般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发生器生成的二氧化氯溶液，通过计量泵精确投加到污泥输送管道、搅拌罐或反应池中。投加量需根据消毒目标（如“杀灭 99.9% 蛔虫卵”）调整，通常污泥消毒的二氧化氯投加浓度为 50~200 mg/L。 3) 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4) 特殊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物应按照有关标准或规定妥善处理。 5)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检验室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列表明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有相应的、安全的处置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土壤和地下水 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做好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在正常工况条件下，医疗机构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置 16m³ 防渗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排水。本项目污水管道、医疗废物贮存库、事故池、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各设施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项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医疗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均采取基础防渗措施，采用 2mm 厚 HDPE，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膜渗透系数 $K=1\times 10^{-10}\text{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防渗能力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化粪池池壁刷防水防渗材料，池底铺设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10}\text{cm/s}$；污水处理站内各个池体内的池壁刷防水防渗材料，池底铺设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10}\text{cm/s}$；污水收集与排放统一采用 PPR 管，污
--	--

	水管接口采取严格的密封措施，管道铺设走向须明确清晰，易于监督和维护，防止管道破损渗漏。同时设置防漏裙角和警示标识。 在完成上述防渗措施的前提下，还应加强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①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操作失误导致物料外泄； ②加强日常现场巡检，建立严格考核制度； ③加强法兰、阀门、机泵密封检查，发现泄漏及时更换，防止物料跑冒滴漏； ④加强地面检查、维护，发现有损坏或存在隐患应及时处理。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酒精属于乙醇，污水处理站采用的二氧化氯（AB剂），二氧化氯（AB剂）是由多种成分组成的，主要成分为活性氯酸钠（NaClO₂）、辅助氧化剂（氯化钠（NaCl）、次氯酸钠（NaClO）等）、缓冲剂，因消毒剂成分组成较多，且含有危险物质，因此将二氧化氯（AB剂）视为整体作为本项目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消毒剂二氧化氯及医用酒精。 （2）风险评价等级及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是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	--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59、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危险物质的临界量以及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判断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判断环境风险潜势。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消毒剂二氧化氯（AB 剂）最大存在总量为 0.04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二氧化氯消毒剂（AB 剂）最高含二氧化氯量不超过 48%，本项目按最大含量 48%计算，则二氧化氯最大存在总量约为 0.02t。

表 4-21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统计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S 号	最大存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二氧化氯	10049-04-4	0.02	0.5	0.04
2	医用酒精（乙醇）	64-17-5	0.1	500	0.0002
项目 Q 值Σ					0.0402
经计算 $Q=0.0402<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的评价分级原则，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物质分布：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使用药剂及医用酒精；污水处理站使用药剂主要分布在污水处理站，医用酒精主要分布在主楼内部。 可能影响途径：本项目采用的二氧化氯消毒剂及医用酒精，管理方需重视使用化学试剂的安全措施，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所采用的消毒剂及酒精分布于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医院主楼内部：二氧化氯有毒性，当投加消毒剂人员吸入或误食入时，对人体具有强烈刺激性。在使用过程中未了解其化学特性可能导致化学物质之间剧烈反应从而发生爆炸；医用酒精在储存过程中已发生火灾风险。 危险化学品在存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存储和管理，导致化学品发生爆炸、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不可预测和抗拒的自然因素导致化学品发生泄漏、爆炸。 污水处理站故障，导致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医院水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后环节，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项目设置 $16m^3$ 的事故水池用于暂存事故废水。 污水处理站内沉淀池、絮凝池、消毒池、事故池等池体，池底铺设防渗层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污水收集与排放统一采用 PPR 管，污水管接口采取严格的密封措施，管道铺设走向须明确清晰，易于监督和维护，防止管道破损渗					

	漏。同时设置防漏裙角和警示标识。 化粪池池壁刷防水防渗材料，池底铺设防渗膜，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事故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a 医院必须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老化的设备及部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对污水处理系统操作员工进行环保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做到安全正常生产。 b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处理污水，造成所排废水中病毒、细菌量超标，当出现故障时，应关闭医院用水阀门，将事故状态下废水排入事故池，该池容积为 16m^3，大于医院废水日排放量的 30%（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22\text{m}^3/\text{d}$），可以满足事故排水要求。 2) 医疗废物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共产生医疗废物量为 9.425t/a。鉴于医疗废物的极大危害性，该项目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废物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应具体采取措施进行防范。 ① 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过程中防范措施 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针对医院的特点，必须对废物及时有效严格地消毒。消毒可采取喷洒消毒液的方法。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对感染性废物必须采取安全、有效、经济的隔离和处理方法。操作感染性或任何有潜在危害的废物时，必须穿戴手套和防护服。对有多种成分混合的医学废料，应按危害等级较高者处理。感染性废物应分类丢入垃圾
--	---

	袋，还必须由专业人员严格区分感染性和非感染性废物，一旦分开后，感染性废物必须加以隔离。根据有关规定，所有收集感染性废物的容器都应有“生物危害”标志。有液体的感染性废料时，应确保容器无泄漏。 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体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另外，有害化学性废物不能与一般废物、无害化学废物或感染性废物相混合。有害化学性废物在产生后应分别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 ②医疗垃圾的贮存和运送过程中防范措施 项目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储存过程中，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的，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恶臭强度和垃圾中有机物腐烂程度有很大关系，其中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醇以及氨等。臭味不仅有害于人体健康，还会使某些疾病恶化。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A.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及阳光直晒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B.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C.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D.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处理消毒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对于医疗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
--	---

	疗废物。 ③污泥的风险防范措施 A 污泥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污泥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b、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c、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d、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e、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医院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B 人员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达到以下要求：a、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机构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各项工作要求；b、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c、掌握危险废物分类中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等知识；d、掌握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处置过程中预防被危险废物伤害的措施及发生后的处理措施；e、掌握发生危险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情况的紧急处理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接触危险废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被危险废物伤害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④消毒剂的风险防范措施
--	--

	本项目医用酒精瓶装储存在医院住楼内，二氧化氯（AB 剂）为小包装储存在污水处理站内，储存点应做到防雨、防晒、阴凉、通风，地面做好重点防渗处理；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设置专人管理维护；定期检查维护相关设备设施，使其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5）环境风险管理及应急预案 1) 环境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①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②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医疗废物运输、储存、处理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③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尽管该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
--	--

	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如：医疗废物在收集、预处理、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门，封闭现场，进行清理。清理干净后，需要对现场进行严格消毒，对含有毒性强的医疗废物泄漏，还应该立即疏散周围人群，设置警示标志及距离，并在处理过程中穿防护服。 ④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医疗废物泄漏对环境的污染 医疗废物在装卸、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其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导致人员受伤或设备受损，但外泄的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要加强巡回检查。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⑤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 建议建设单位在废水处理系统的进、出口，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对于废水处理系统的进口，应予以特别重视，监测系统应确保完善可靠。污水处理站是医院对医院污水处理的最后过程，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需对污水处理站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站用电不会停止，重要的设备需设有备用品，并备有应急的消毒剂。 ⑥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废水处理系统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废水的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⑦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责任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医院须对可
--	---

	能突发的环境事故制定预案。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突发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照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并报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的基础上，可以认为本项目风险值水平较低，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有组织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2026年修改单)表3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总 排口	粪大肠菌群数、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余氯、总氰化物	“格栅+调节池+AO生化+沉淀+消毒”处理工艺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2026年修改单)表2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设备 风机	噪声	选用低设备,采取加装隔声罩、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处置; ②医疗废物、检验废液、过期药品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栅渣)、化粪池污泥定期在池内进行漂白粉消毒处理后,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2026年修改单)中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数不大于100MPN/g,蛔虫死亡			

	率>95%)后再进行清掏,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由资质单位上门清运处置; ④污水处理站废气工段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收集暂存在废品箱中,交由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塑料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⑥餐厨垃圾及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基础防渗措施,防渗层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贮存库外贴明显标识。防渗能力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污水处理站内沉淀池、絮凝池、消毒池、事故池、污泥池等池体,池底铺设防渗层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污水收集与排放统一采用PPR管,污水管接口采取严格的密封措施,管道铺设走向须明确清晰,易于监督和维护,防止管道破损渗漏。同时设置防漏裙角和警示标识。化粪池池壁刷防水防渗材料,池底铺设防渗膜,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cm/s; (2)简单防渗区 医院采取地面硬化,定期清扫。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营运期发生风险事故后,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填报排污许可证。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如实检查、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医用酒精,氧化剂为危险物质的二氧化氯消毒剂等)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采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及各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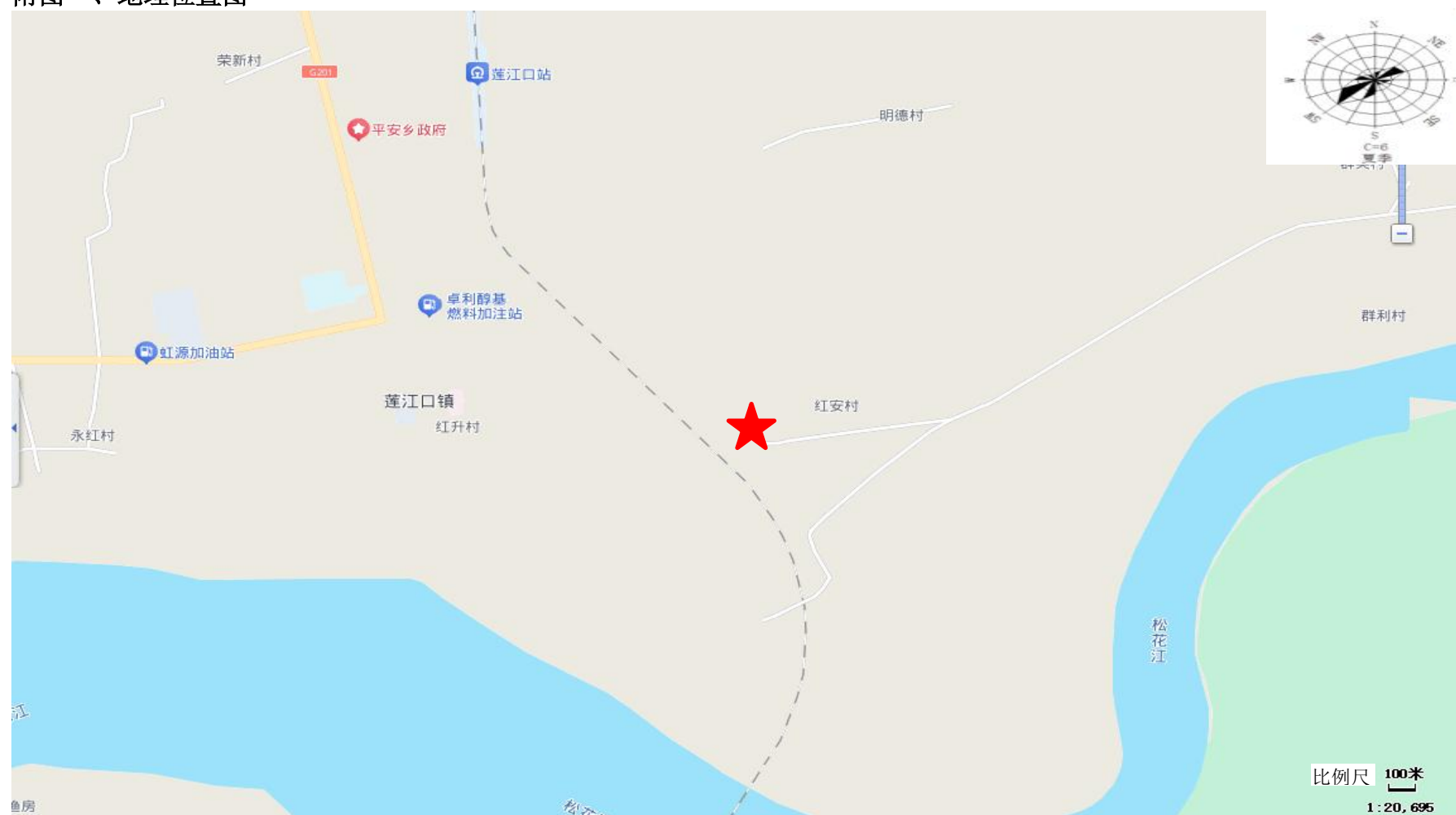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	/	/	0.00032t/a	/	0.00032t/a	+0.00032t/a
	硫化氢	/	/	/	0.0000063t/a	/	0.0000063t/a	+0.0000063 t/a
废水	COD	/	/	/	0.4t/a	/	0.4t/a	+0.4t/a
	BOD ₅	/	/	/	0.1t/a	/	0.1t/a	+0.1t/a
	SS	/	/	/	0.3t/a	/	0.3t/a	+0.3t/a
	氨氮	/	/	/	0.06 t/a	/	0.06 t/a	+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未被患者血液、体 液和排泄物等污 染的输液瓶（袋）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9.125t/a	/	9.125t/a	+9.125t/a
	检验废液	/	/	/	0.02t/a	/	0.02t/a	+0.02t/a
	化粪池污泥	/	/	/	7.12t/a	/	7.12t/a	+7.12t/a
	污水站污泥（含栅 渣）	/	/	/	6.76t/a	/	6.76t/a	+6.76t/a
	废活性炭				0.1t/a	/	0.1t/a	+0.1t/a
	过期药品				0.87		0.87	+0.8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3.725t/a	/	23.725t/a	+23.725t/a
	食堂垃圾及油脂	/	/	/	6.04t/a	/	6.04t/a	+6.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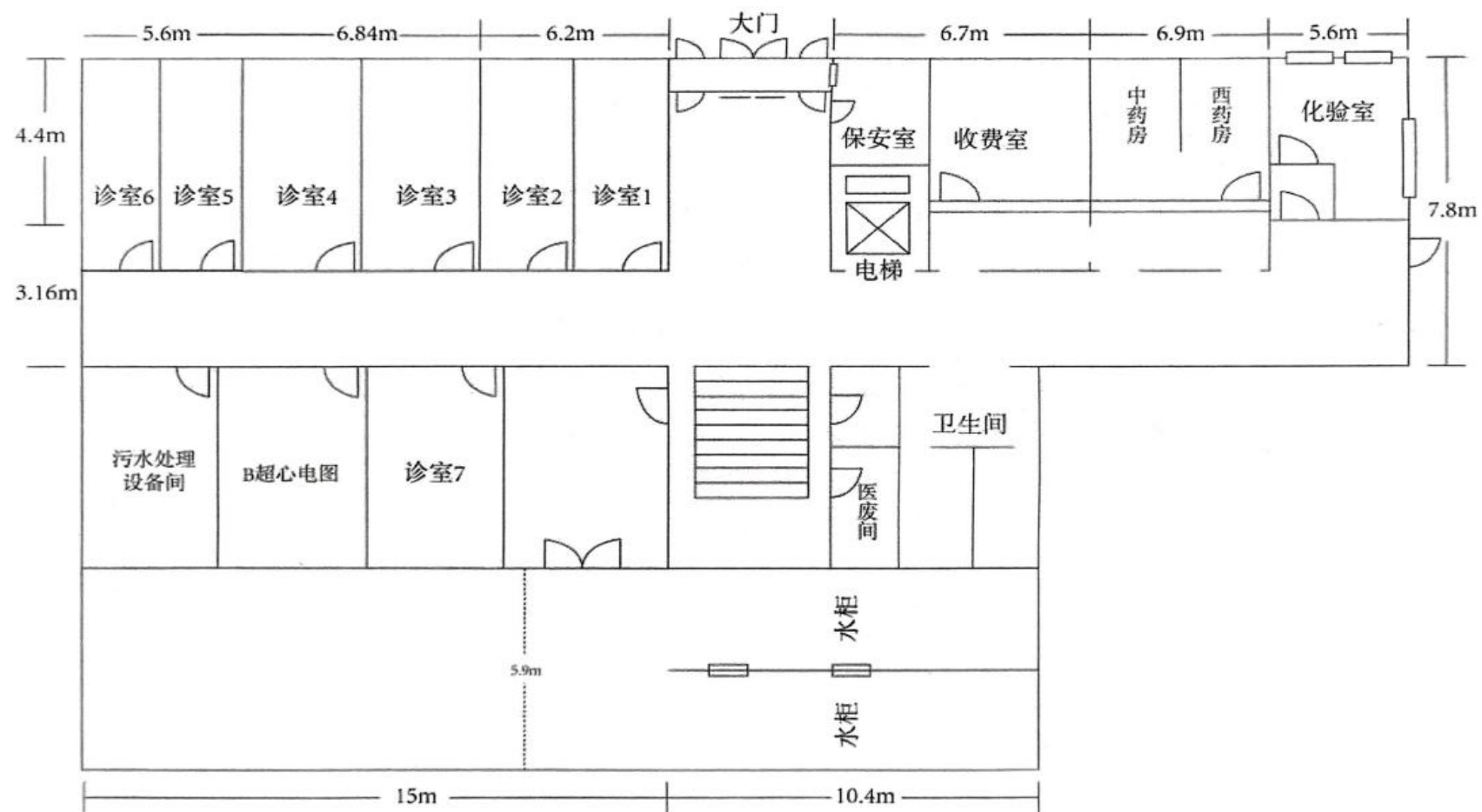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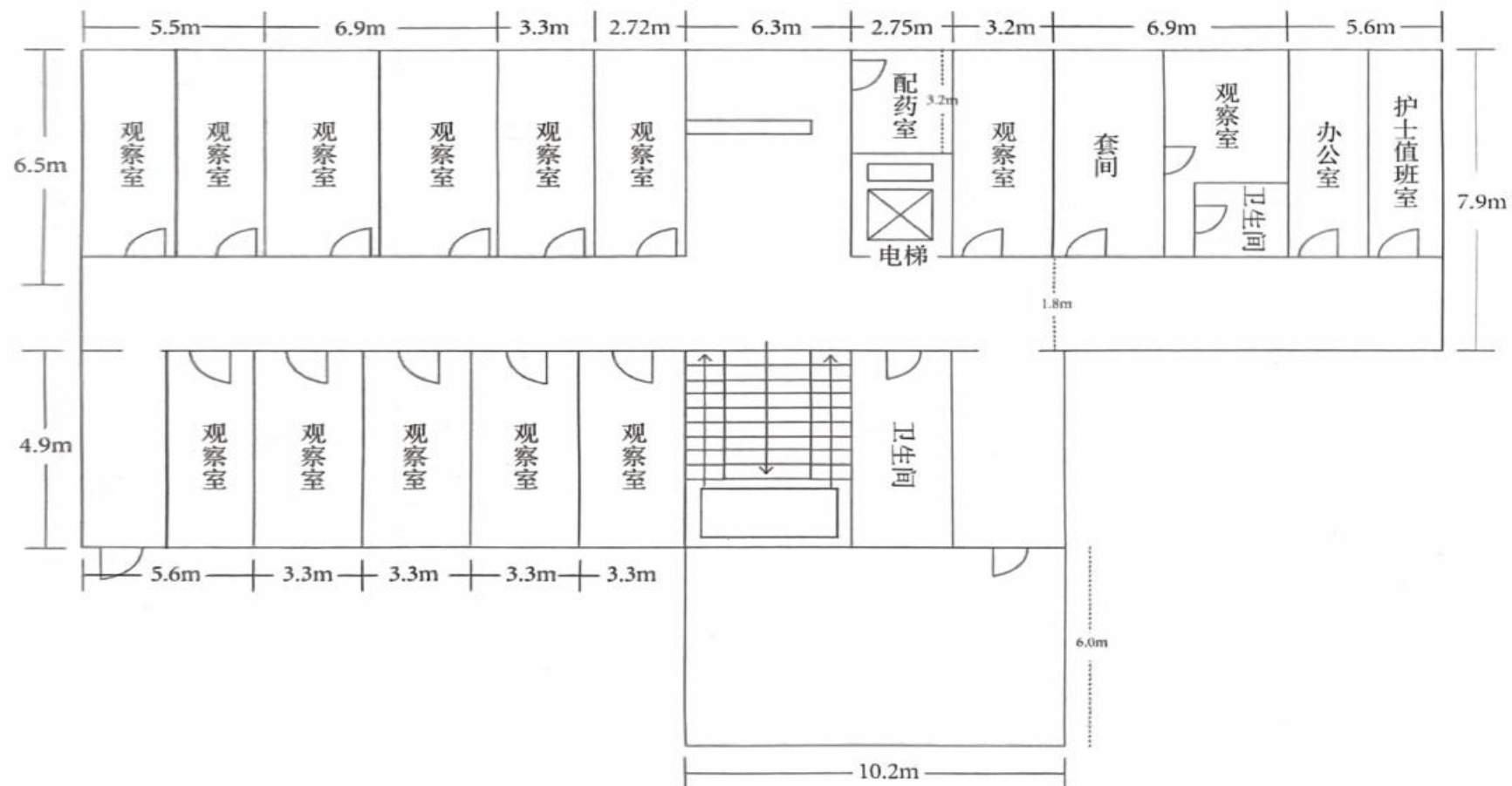


附图二、各个楼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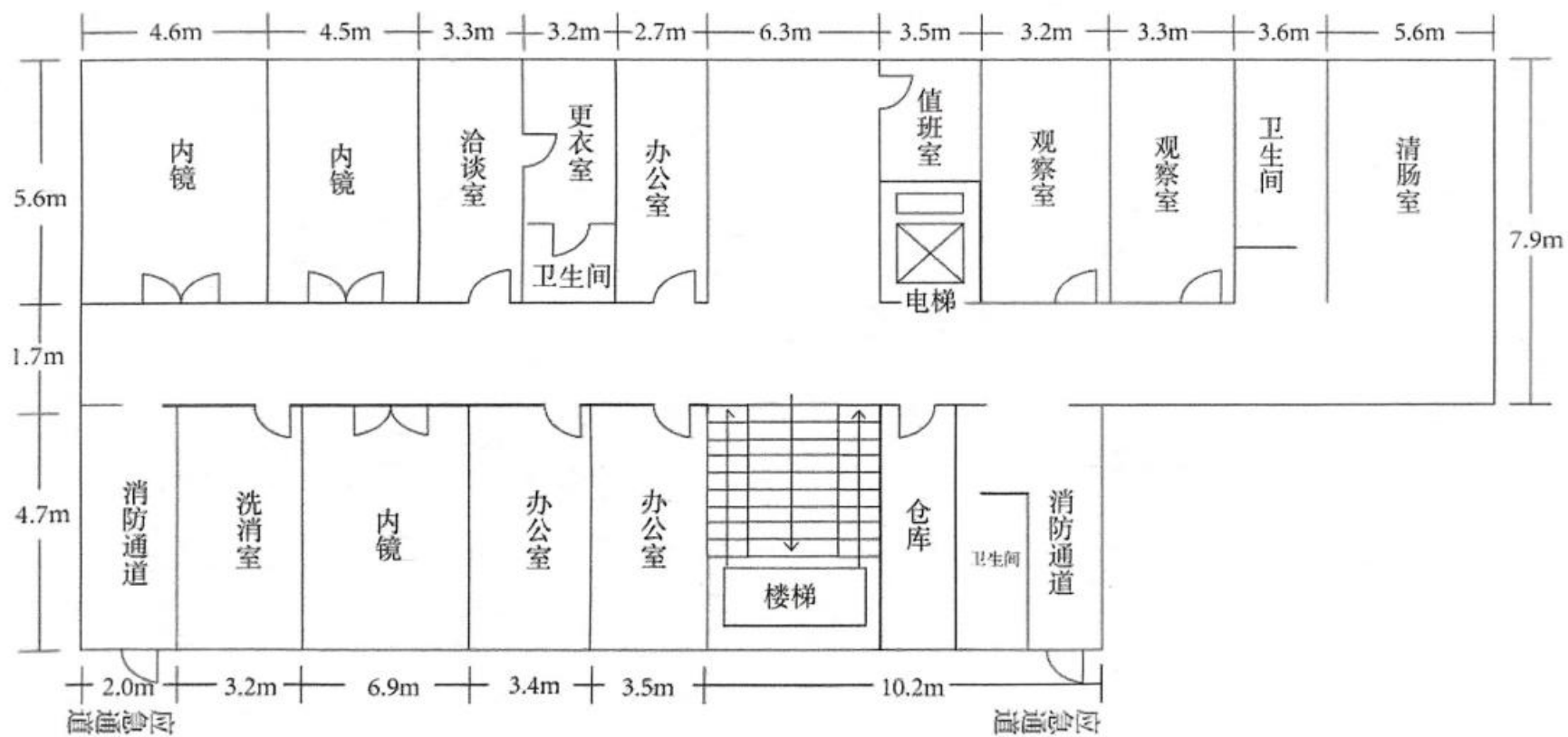
一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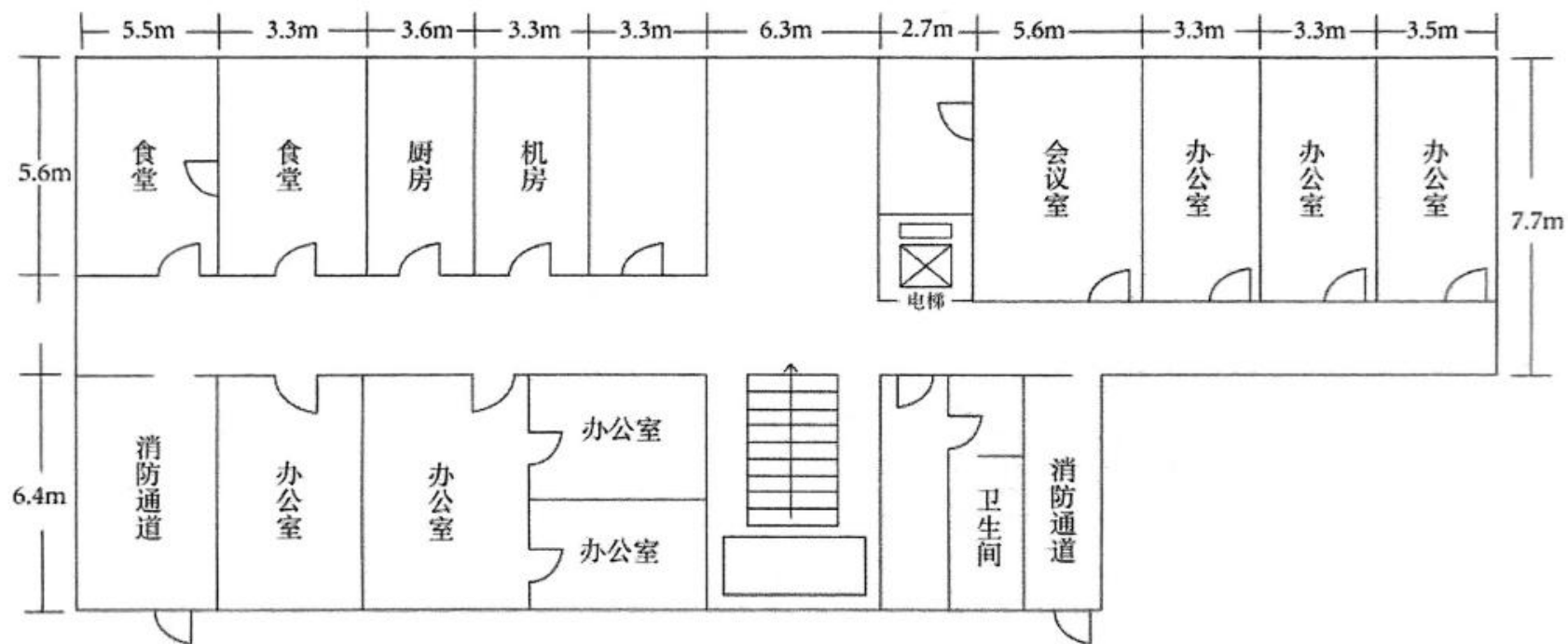
二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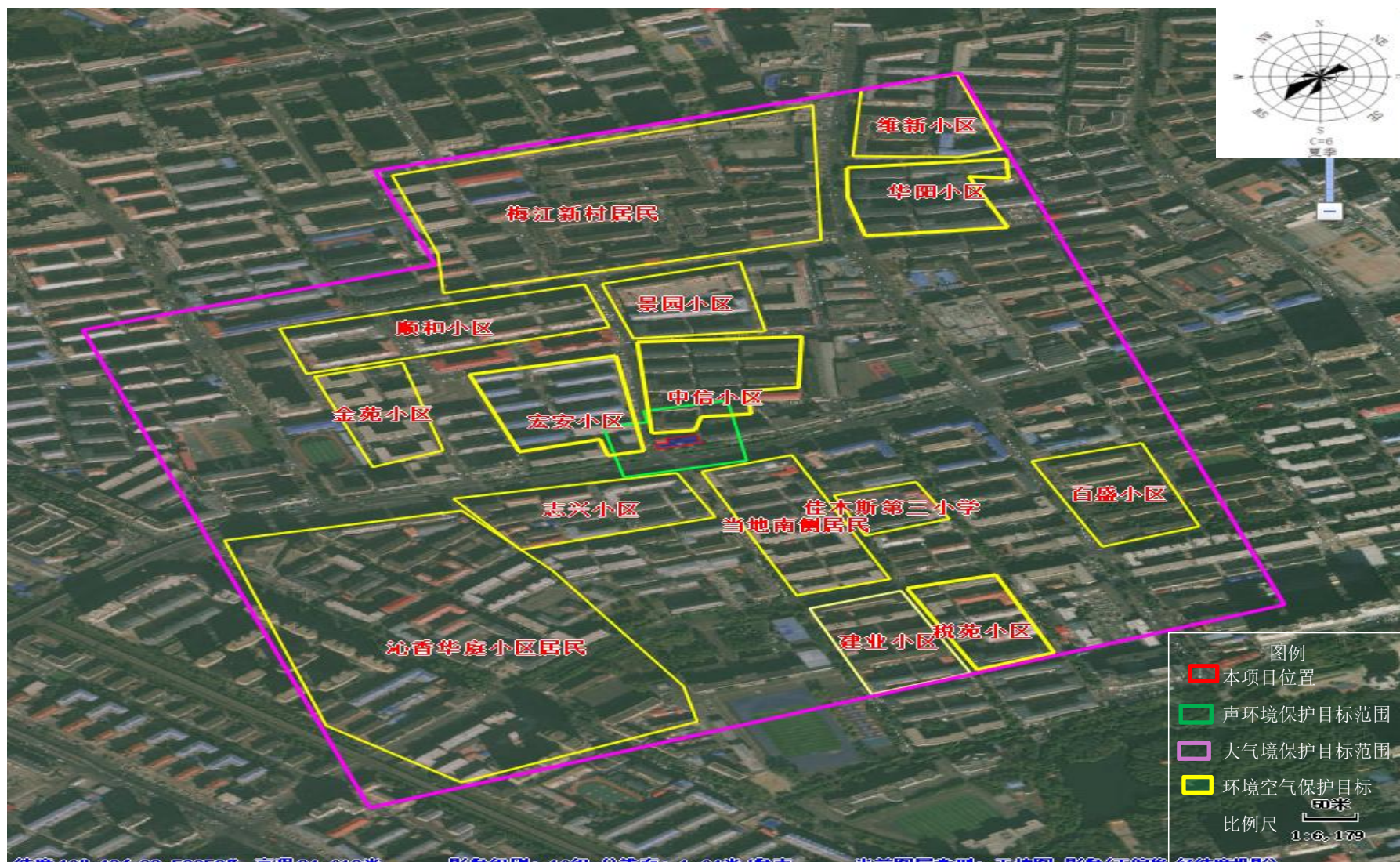
三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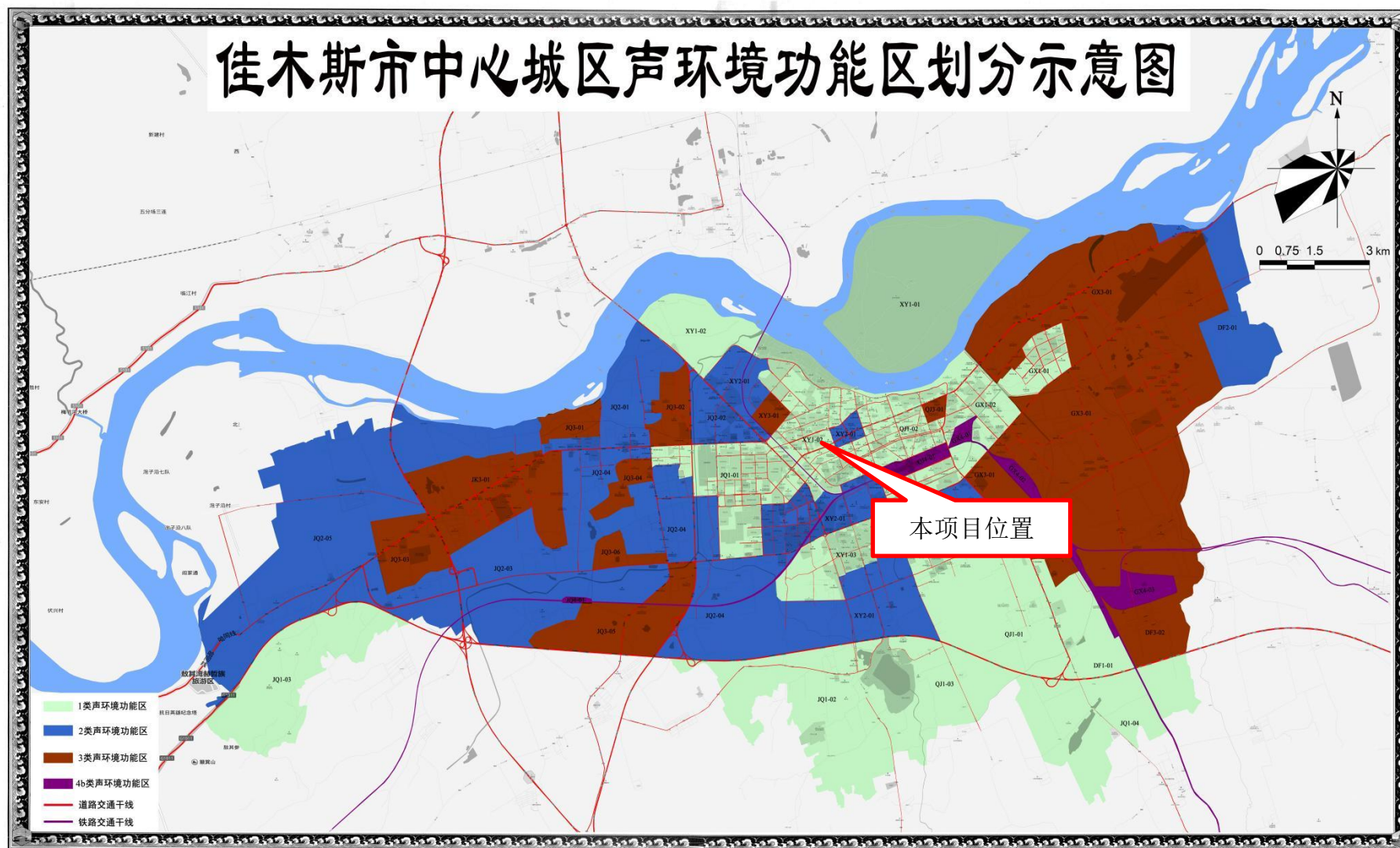
四楼平面图



附图四、保护目标图



附图五、佳木斯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3MAEXYMY6 9G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5年10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志鹏	住 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平安社区长安路356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25 10 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备案文件

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2605-230803-04-01-798810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名称	黄志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3MAEXYMY63G		
	联系人	黄志鹏	联系电话	139581253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项目		
	项目建设地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 765.6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119.88 平方米, 床位有 30 张, 总投资 500 万元		
	总投资额	500.00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6-05-09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 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三、检测报告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24081205406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YJC202603096）		
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黑龙江碳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9日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说 明

- 1、本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如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数据仅供参考；
- 2、本报告未经报告编写、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现场采样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有效，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7、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8、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请；
- 9、未经本单位允许，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仲裁依据使用；
- 10、未经本公司批准，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等均属违法行为，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富力城一期 BS6-112 号商服

固定电话：0451-84602080

移动电话：18946058812

邮 箱：Yh18946058812@163.com



中业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603096)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碳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培庭
受检单位	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
采样人员	孙强、卢立柱
采样日期	2026.04.07-2026.04.08
分析人员	孙强等
分析时间	2026.04.07-2026.04.08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1	噪声	中信小区、宏安小区	敏感点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三、方法标准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ZYJC-XYQ-039
			声校准器	AWA6221B	ZYJC-XYQ-043

四、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6.04.07	中信小区	51	42	dB(A)
2026.04.08	中信小区	52	41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6.04.07	宏安小区	51	41	dB(A)
2026.04.08	宏安小区	50	40	dB(A)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603096)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月1日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24081205406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02606178)

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黑龙江碳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2日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说 明

1、本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如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数据仅供参考；

2、本报告未经报告编写、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现场采样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有效，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8、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请；

9、未经本单位允许，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仲裁依据使用；

10、未经本公司批准，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等均属违法行为，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富力城一期 BS6-112 号商服

固定电话：0451-84602080

移动电话：18946058812

邮 箱：Yh18946058812@163.com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606178)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碳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培庭
受检单位	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
采样人员	赵旭、姜化吉
采样日期	2026.06.20-2026.06.21
分析人员	赵旭等
分析时间	2026.06.20-2026.06.21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1	噪声	中信小区 1#、3#、5#、7#层	敏感点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宏安小区 1#、3#、5#、7#层		

三、方法标准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YJC-XYQ-04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YJC-XYQ-044

四、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6.06.20	中信小区 1#层	51	41	dB(A)
	中信小区 3#层	50	39	dB(A)
	中信小区 5#层	50	39	dB(A)
	中信小区 7#层	49	38	dB(A)
	宏安小区 1#层	52	42	dB(A)
	宏安小区 3#层	51	41	dB(A)
	宏安小区 5#层	50	39	dB(A)
	宏安小区 7#层	50	39	dB(A)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606178)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6.06.21	中信小区 1#层	52	42	dB(A)
	中信小区 3#层	52	42	dB(A)
	中信小区 5#层	51	41	dB(A)
	中信小区 7#层	50	41	dB(A)
	宏安小区 1#层	52	41	dB(A)
	宏安小区 3#层	51	41	dB(A)
	宏安小区 5#层	50	41	dB(A)
	宏安小区 7#层	50	40	dB(A)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

王晚慧

审

核:

王晚慧

签

发:

王晚慧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6 月 21 日

附件四、土地手续

佳 房权证 向 字第 200902579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平安社区		
登记时间		2009年10月22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2119.88	0.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业务类别:转移(公与公)
产权来源:继受取得
建成年份:1957年
使用性质: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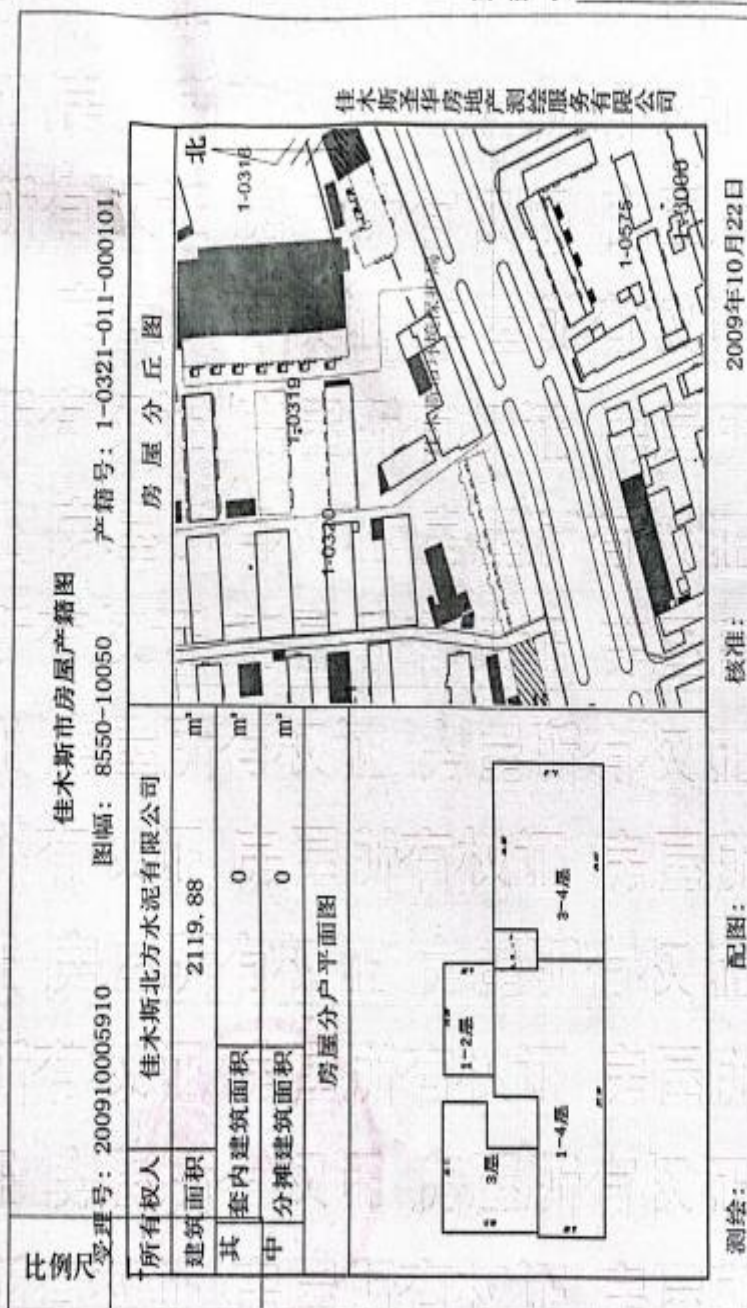
200910005910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附件五：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碳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概述

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建设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向阳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经分析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5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区域	是	佳木斯市	向阳区	松花江佳木斯下向阳区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向阳区	向阳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向阳区	向阳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	佳木斯市	向阳区	向阳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佳木斯市	向阳区	向阳区城镇空间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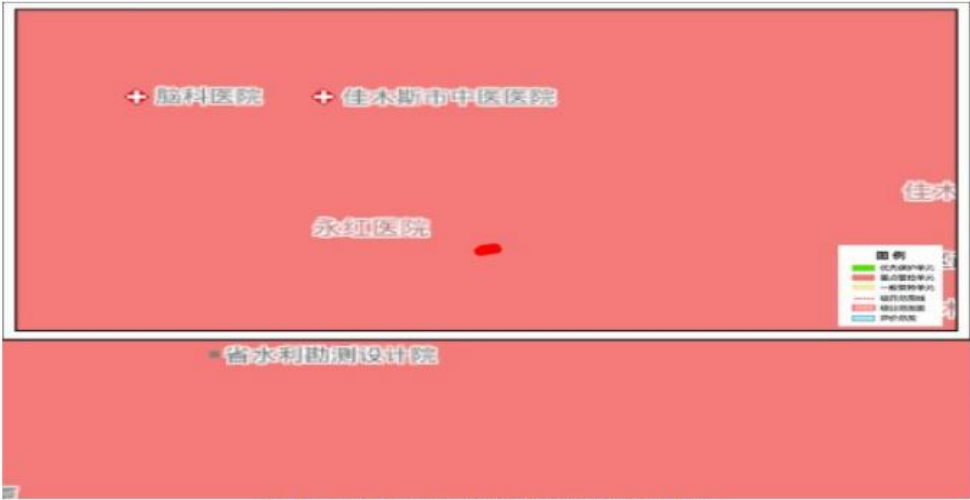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8036220002	向阳区地下水环境二	佳木斯市	向阳区	重点管控区	

5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级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2.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3.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环境风险防控 1.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 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3.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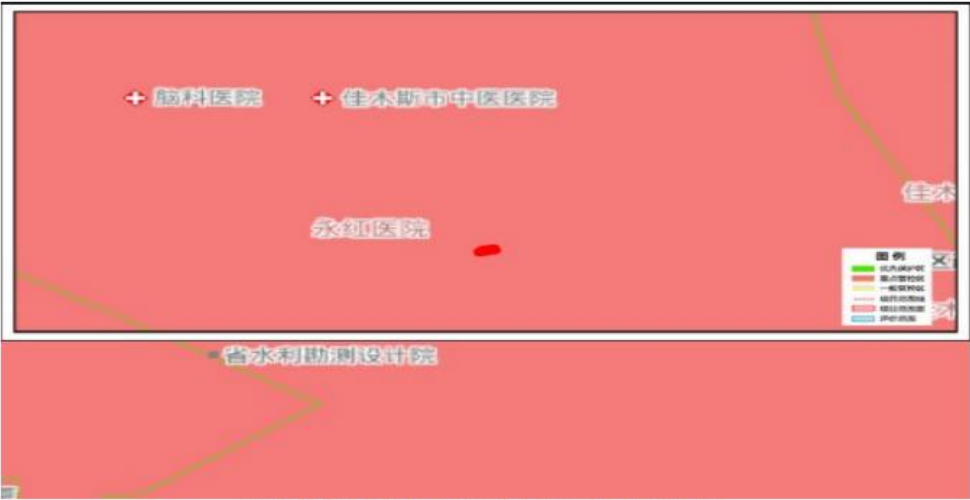
6

2. 示意图



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佳木斯市附大胃肠专科医院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8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80320001	向阳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①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②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执行：①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②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9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10